#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润州区河湖自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11-LXDL-C2026-0025

委 托 方（甲方）：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乙方）：江苏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路 6 号

1.2　乙方：江苏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40 号长江金融产业园 2401 室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 JSZC-321111-LXDL-C2026-0025 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承诺函；

（2）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整，¥2195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乙方承担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30%(如乙方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甲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 50%

6.3. 第一年运维期满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 5%;

6.4 第二年运维期满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 5%;

6.5 第三年运维期满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6.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

税号：

6.7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账　　号：70330188000134300

**第七条　商务与服务要求**

7.1　项目实施要求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平台部署、系统联调、数据接入、培训及最终验收。

安全要求：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售后服务与运维

质保期：3 年，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运维服务：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

数据校准：质保期内每季度对 18 个微站进行一次现场校准比对，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软件升级：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功能优化及安全补丁服务。

7.3　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3 次集中培训（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运维人员培训等）。

提供全套中文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安装手册、安全配置手册。

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其他服务要求**

8.1　乙方可以在响应磋商文件前联系甲方进行现场踏勘。

8.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供的项目服务必须遵守国家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

8.3　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每天要在现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施工。

8.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8.5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须按甲方要求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提交项目验收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11　乙方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提供免费质保三年（请具体注明子项质保年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8.12　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第九条　安全施工要求**

9.1　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方案，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技术规程、文

件，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专项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和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2　施工现场要采用全封闭施工，现场应有防止闲人进入的围栏，属于危险作业的地带应加上明显的标志，必要时派专人看管。

9.3　同一现场有多单位配合施工时，应由总包单位与各有关单位共同议定安全工作制度，共同遵照执行。

9.4　现场内的沟、坑、池、井和及各种预留洞口等其他危险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或防护挡板，并设危险标志，在可能范围内加以封闭。

9.5　一切脚手架或棚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一经架设后，不得擅自拆动。如需拆动时，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

9.6　不应在拆落的模板上行走，以防钉伤和模板失稳坠落伤人。

9.7　在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不得低于编标依据，供货前主要材料设备须经甲方认可并书面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保留甲供材的权利。

9.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使用需求，达到本项目甲方各项要求及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9.9　乙方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及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请具体注明子项质保年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48 小时内到位维修。

**第十条　施工环境保护**

10.1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施工区外的生态环境绿色植物、树木等，尽量维护原状，尽力保护施工区内林木、植被，同时注意保护地

下文物。

10.2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总的原则和要求是：文明施工，人人有责；分工负责，逐级监督；场地整洁，存放有序；创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与条件，以适应现代管理的需要。

10.3　施工期间要定期清扫、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水泥、白灰、粉煤灰等易飞扬的细颗散体材料露天堆放时应下垫上盖，防止飞扬和流失污染。

10.4　施工范围四周应设置样式统一的围挡，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

10.5　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在施工作业时，除抢险、抢修外，有较大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不应安排在夜间（22时～次日6时）施工。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

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13.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

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项目一天按合同款的0.1%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款的3%。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延期超过30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拖延当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在约定的项目工期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500元。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3.2.4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四条　关于对施工人员要求的约定**

14.1　所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的管理，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在24小时内撤换不服从管理的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　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5.1　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转让**

16.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

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贰份。

18.3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润州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路 6 号

联系电话：17705287006

联系人：殷清峰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虹湾威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140 号长江金融产业园 2401 室

联系电话：13381215630

联系人：张延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